**第15講：使徒的職權與見證（下）及結語（林後11-13章）**

系列：[哥林多後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corinthians-two)

保羅的敵對者拿著極有可能是偽造的薦信，自誇作基督的僕人，猛烈地批評攻擊保羅的使徒權柄，為要抬高自己。面對仇敵的心高氣傲，保羅被迫要說明自己的經歷，讓那些自誇的假教師感到羞愧。而他的分享，是以諷喻的口吻開始的。11:16-19這麼說：“我再說，人不可把我看作愚妄的。縱然如此，也要把我當作愚妄人接納，叫我可以略略自誇。我說的話不是奉主命說的，乃是像愚妄人放膽自誇；既有好些人憑著血氣自誇，我也要自誇了。你們既是精明人，就能甘心忍耐愚妄人。”哥林多人自以為聰明，不服保羅，卻接受假使徒的教導，所以保羅說：“你們既是精明人，就能甘心忍耐愚忘人像我保羅了。而20-21節，更講到：如果哥林多人能對假教師的侵吞、擄掠、侮慢逆來順受，僕作奴隸一般，那比起這些人的卑劣，保羅真是自歎不如，所以他說：“我說這話是羞辱自己，好像我們從前是軟弱的。”

從11:22節下半節開始，一直到33節，保羅講到他作神僕人的資格。就血統祖宗而論，假教師所有的以色列純種血統、保羅同樣具有。相反，保羅為福音所受的勞苦磨難，所付的代價，是假教師從不曾付上過的。保羅為傳福音而忍受的各種肉身上的危險，不少是在使徒行傳中記述了的。例如徒16:16-34記保羅在腓立比坐牢；徒21:30-36、23:11記保羅在耶路撒冷坐牢；徒23:31-35、24:27、25:4-5記保羅在該撒利亞坐牢；徒28:26記保羅在羅馬坐牢。徒16:22記述了保羅三次被棍打中，其中一次在腓立比被棍打的經歷；徒14:19記述了保羅在路司得，被石頭打的經歷；徒27:41記述保羅三次遇船壞中，其中一次在羅馬途中遭海難的經歷。另外保羅也提到受五次的鞭打。他所以說“每次四十減去一下”是因為根據舊約申25:1-3的規定，在猶太會堂執行笞刑的時候，只能打四十板中的三十九下，免得誤打，超過四十，以致犯罪。另外的苦難像：“屢次行遠路，遭江河的危險、盜賊的危險，同族的危險、外邦人的危險、城裡的危險、曠野的危險、海中的危險、假弟兄的危險。”更是不足為外人道。保羅為了福音的緣故，“受勞碌、受困苦，多次不得睡，又饑又渴，多次不得食，受寒冷，赤身露體。”同時他也要忍受心靈上的負擔：為了眾教會的事天天掛心；為了擔心軟弱肢體跌倒而常常焦急，若不是真正的主僕，若不是因著愛群羊，誰能忍受下來呢？保羅並不是要故意誇自己的力量，正因為他是軟弱的，他能夠在軟弱中擔起許多的苦難，證明那是力量來自神的恩典。所以11:30他說若他必須自誇，就誇那關乎他軟弱的事。之後他隨即在31-32節提到一件他自覺羞恥的事，就是在大馬色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，要捉拿他，他要由窗戶中逃走的事。這事記在徒9:24-25。那時保羅剛信主不久，就已經開始為主受苦，而他從開始為福音受苦，到寫這卷哥林多後書的時候，始終沒有改變他的心志，這樣的忠心至誠，真是值得我們效法！

在林後12章，保羅分享了他從神而得的特殊啟示。因為保羅的敵對者曾經不誠實地聲稱，他們直接領受了神的異象和啟示，所以保羅就在這裡談論起他的屬靈經歷。他提這事的目的，也在指出人的有限，若然要誇口，只能誇那賜諸般恩典的神。林後12:2-10經文這麼寫到：“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，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；（或在身內，我不知道；或在身外，我也不知道；只有神知道。）我認得這人；（或在身內，或在身外，我都不知道，只有神知道。）他被提到樂園裡，聽見隱秘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。為這人，我要誇口；但是為我自己，除了我的軟弱以外，我並不誇口。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，因為我必說實話；只是我禁止不說，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，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。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，就過於自高，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，免得我過於自高。為這事，我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我。他對我說：‘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’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就以軟弱、淩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為可喜樂的；因我什麼時候軟弱，什麼時候就剛強了。”保羅為了避免有誇口之嫌，他用了第三者的身份來記敘，說這事是發生在一個他認識的人身上。事情發生在14年前，推算當在保羅從該撒利亞坐船去大數，與巴拿巴把他從大數帶往安提阿之間。保羅對這次被提到樂園的經歷很是確定，只是他並不知道是身體被提，還是在靈的境界上被提，所以他說：或在身內，我不知道；或在身外，我也不知道；只有神知道。第三層天，指在地球大氣層的第一層天和太空星群的第二層天以外一個地方，保羅說那是神所在的樂園。保羅在那裡聽到了人無法說明也不可以說的啟示。這奇妙的經歷給了保羅極大的力量，讓他能負起日後艱苦異常的使徒責任。保羅輕輕帶過這讓人驚歎的經歷，是因為他知道這是神賜下的恩典，不是靠自己的努力可以製造出來的。又為了防止別人將這可誇的經歷與他作使徒的資格混為一談，保羅在12:5中，就說：“為這人，我要誇口；但是為我自己，除了我的軟弱以外，我並不誇口。”保羅並不像那些假教師，自稱從神直接領受啟示，好博取別人的敬佩和羡慕。保羅卻分享了自己的軟弱，好突出基督的力量是何等深厚。保羅提到自己肉體上的一根刺。他沒有說明這刺是什麼。不少學者認為這刺是一種疾病。這刺給他的身體帶來很大的痛苦，以致他三次禱告求神移去那刺。可保羅從神所得的答覆，不是移去了那根刺，而是給他夠用的恩典，來承受這痛苦。保羅於是接受了自己的軟弱，明白到神的能力能夠幫助他勝過。那根刺成了他的幫助，提醒他要完完全全依靠神，不因自己得過特殊的啟示而驕傲自大。神既然給了保羅足夠的恩典，這恩典又時刻隨著他，什麼時候他軟弱，他就能得到這恩典的供應，靠著主的力量成為剛強。保羅身體雖然軟弱、又受著外在的淩辱、逼迫和困苦，但他還有力量存活為主作見證傳福音，這都是神的能力和恩典在承載著他。保羅深深明白若不是神，自己無可能到今天這地步。所以他喜歡談到自己的軟弱。如果軟弱是神能力覆庇的條件，那麼他就以軟弱作為他的喜樂。

從12:11-13:10，保羅就使徒憑據作了總結，並就著再往哥林多去，作了一些建議。保羅在12:11-13，總結了自己在哥林多人眼中作為“愚妄人”的誇口。他說，如果哥林多人肯為保羅辯護，那麼他就不須作愚妄人，寫出之前那些聽來是誇口的話了。事實上，保羅在他們當中早已充分證明他的使徒資格。正如他在12:12所講：“我在你們中間，用百般的忍耐，借著神跡、奇事、異能，顯出使徒的憑據來。”除了保羅沒有接受向哥林多教會的人拿取奉獻維生以外，他待哥林多人的愛和栽培，與待別的教會的愛和栽培，沒有什麼不同。最後保羅甚至為不接受哥林多人的供應而道歉。

在12:14-18，他向哥林多信徒表白了打算第三次去探訪他們的打算。保羅有這打算，不是要向他們收錢，而是要向該地信徒表明愛和關懷。保羅以父母對兒女的心來比喻他對哥林多人的愛。他會向他們堅守分文不取的原則，並願意為他們付出自己。然而，有著為父心腸的保羅，擔心哥林多人仍然繼續犯罪，令他失望憂心。12:19-21，不光說出保羅的心聲，大抵也道出所有愛羊群的牧者心聲。經文說：“我們本是在基督裡當神面前說話。親愛的弟兄啊，一切的事都是為造就你們。我怕我再來的時候，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，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；又怕有分爭、嫉妒、惱怒、結黨、譭謗、讒言、狂傲、混亂的事。且怕我來的時候，我的神叫我在你們面前慚愧，又因許多人從前犯罪，行污穢、姦淫、邪蕩的事不肯悔改，我就憂愁。”但願我們都不要叫我們的大牧者主耶穌憂愁。
在13章末後的勸勉裡，保羅再次藉教導顯示出了自己使徒的權柄。13章一開始保羅就引用申17:6、19:15，指出他第三次探訪哥林多，將採取堅決行動來懲罰犯罪者。13:1中“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要定準。”這個原則，主耶穌在世時也曾這樣教訓門徒。今天教會處理犯罪的信徒，或不盡職的負責人，也要照這原則。

其後保羅也強調了在信心上堅定、在真理知識上站穩、在行為上端正、在群體相處上和睦的教導。對於質疑保羅使徒權柄的人，保羅在這裡回應說：他再來時必向繼續犯罪的施行懲罰，活現出神的大能，流露出使徒的權柄。哥林多人也該拿出憑據來證明自己對主的信心。保羅期望哥林多人不犯罪，卻有基督徒良善的品德，如此即使保羅失去運用使徒權柄的機會，讓他看起來像是軟弱無能的,保羅也甘心樂意。

最後保羅以祝福作為結束。在嚴厲的指責、掙扎、辯論之後，隨著的是祝福的寧靜。保羅表達了對哥林多人的期許，是：“願弟兄們都喜樂。要作完全人；要受安慰；要同心合意；要彼此和睦。”如此，仁愛和平的神就能常與他們同在。保羅又以三位一體的神的和諧同工並與人同在，來祝福哥林多人。我們就在這樣的祝福聲中，跟保羅與哥林多教會間的磨擦告別。這卷書以誤會開首，以祝福作結。但願我們能夠體會其中的深意。讓我們也以這最後一節作結：“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、神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，常與你們眾人同在！”